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石排镇截流井改造项目 (2025 年度) CCTV 检测服务  
委托人: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排分局  
监理人: 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石支 (其他) [2025]1180  
送审人: 伍冠超  
审核人: 王少海  
签订地点: 东莞市石排镇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5 日



委托方(下称“甲方”):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排分局

承包方(下称“乙方”): 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因工作需要委托乙方提供石排镇截流井改造项目(2025年度) CCTV检测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乙方经过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 第一条 合同概况

1.1 项目名称: 石排镇截流井改造项目(2025年度) CCTV检测服务

1.2 检测内容: 本工程为对石排镇兴龙3路、兴龙5路、福隆排渠下沙段、谷吓石岗路、奥园工地、向西排渠星耀工业园、田边大路、下沙大道等路段9处,共10个截流井进行上移改造,新增DN300污水管约146米。

## 第二条 试验检测项目及服务费收取方式

2.1 按20元/米计算。暂定检测长度146米,则暂定检测费2920元。(大写: 贰仟玖佰贰拾元),已包括人员工资(含福利费)、装备费、管理费、技术服务费、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2.2 最终检测费按实际检测长度计算。若实际检测长度大于暂定检测长度,最终检测费按暂定检测长度计算。

2.3 付款方式:乙方提交经各标段检测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最终检测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余款。

备注:

(1)付款前乙方须先提供同额有效税务发票给甲方后再付款;

(2)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

乙方承担；若情节严重，出现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法律、经济等责任，与甲方无关。

4.8 检测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交一式4份正式检测报告及相关文档资料(工程急需亦可提供中间资料)至甲方，并配合工程进行完成各项验收。

4.9 在合同期内须严格遵守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责令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保留追究的权利。

4.10 当上级部门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时，若需要乙方提供人员和设备配合相关检测工作，乙方应给予配合(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

4.11 乙方不得将检测工作进行转包或违规分包，一经发现，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并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给予处罚。

4.12.乙方对甲方的技术数据进行保密，严格执行不合格上报制度。

4.13 乙方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防火、安全等规章制度。

4.14 乙方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工程检测咨询服务。

4.15 乙方自行解决现场检测所需辅助劳务及相关费用。

## 第五条 附则

5.1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和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

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作为本合同的构成要件具同等效力，双方的争议或诉讼由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办理；

5.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及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后自动废止。

5.4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发包人：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排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定波

地 址：东莞市石排镇石崇办事中心三楼生态环境分局

邮政编码：523000

电 话：0769-81806033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勘察人：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向东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东城段191号3栋501室

邮政编码：5230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鸿福支行

账 号：44050177008900000489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10310521

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排分局委托，石排镇截流井改造项目（2025年度）CCTV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04MB2D05835251024169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时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排分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排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0月31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